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270,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截至2014年2月14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岭南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4号文核准,本公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250,000,000.00元公司债,扣除承销费用2,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500,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23日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166号”验证报告验证。

3、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41号核准,公司对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00,2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17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3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724,100.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275,837.79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010 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9,633,984.38 元，其中：（1）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68,900.14 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371,365,084.24 元；（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4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788,353.48 元（其中募集资金 36,115,953.62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72,399.8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等 3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65,000,000.00 元、55,000,000.00 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中信建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中信建投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岭南苗木及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和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作为“15 岭南债”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两家银行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签署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459268	193,737.70	IPO 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支行	00392556000120109006328	189,044.57	IPO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769903251510768	326,947.78	IPO 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支行	00392556000120108012978	19,960.18	IPO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769903613710858	698,205.24	IPO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769903251510909	129,165.00	15 岭南债募集资金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211220075901300002	154,755.64	15 岭南债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96660113	1,959,245.8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44250110190900000078	33,742,06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79180154800000073	1,375,230.2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38,788,353.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上市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因此营运资金占用的规模和金额也随之增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系对公司整体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的补充，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效益无法单

独核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也未对该募投项目预计收益作出具体预测。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使用。201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2014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募集资金投入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暂未产生效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入募集资金3,002.27万元至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但由于项目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苗木产销效益甚微，对应公司投入也逐渐减少，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3、募集资金投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暂未产生效益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原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由于当地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外部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如果继续在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预期效益的较大可能。为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更好支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2,182.60万元用于该生产基地的建设，但由于该项目尚属于初期建设投入阶段，尚未进入销售期，且近年来苗木种植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未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4、“15 岭南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使用“15 岭南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解决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此项目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短期债务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以上两项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汉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4]G14000120079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68,900.14 元，其中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868,900.14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各板块业务稳健快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溪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142,331.76 元（含利息收入）（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6,8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适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5,749,9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987,119.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233,98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90,256,693.40	100.29%	201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否	55,000,000.00	55,000,000.00	790,908.56	30,022,710.86	5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000,000.00	65,000,000.00	4,343,845.00	21,826,024.83	33.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15 岭南债募投项目）	否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0.00	247,276,189.15	99.91%	201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募投项目）	否	1,028,249,938.00	1,028,249,938.00	991,852,366.14	991,852,366.14	96.46%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485,749,938.00	1,485,749,938.00	996,987,119.70	1,381,233,984.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三、（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项目 2、3 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河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项目 2、3 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68,900.14 元，其中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868,900.14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项目 2、3 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70,142,331.76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将 6,840.00 万元永久补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